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5號

上訴人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永堅

被上訴人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兆祐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293,334元，依起訴時即當日110年8月26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8.18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6,152元（計算式：293,334×28.18＝8,266,152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詹欣樺